

大 会

GC(51)/6
Date: 13 August 2007

General Distribution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8
(GC(51)/1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理事会谨通知大会，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第 1 项规定，理事会已指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下列成员国为理事国，任期自大会第五十一届（2007 年）常会结束之日起至大会第五十二届（2008 年）常会结束之日止。

阿根廷	意大利
澳大利亚	日本
加拿大	俄罗斯联邦
中国	南非
法国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德国	美利坚合众国
印度	